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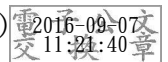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69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。(105016998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辦理（抄附原令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105/09/07



1050002872